（上接B081版）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7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8.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13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10.01	上市地点	√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3	发行方式	√
10.04	发行规模	√
10.05	发行对象	√
10.06	定价方式	√
10.07	发行时间	√
10.08	发售原则	√
10.09	筹集成本分析	√
10.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10.11	承销方式	√
10.1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1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8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9.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
20.02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20.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龙迅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6-7、议案9-15、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6、议案9-10、议案14-18、议案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激励计划所涉及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1的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4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4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采用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ej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7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8.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13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10.01	上市地点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3	发行方式			
10.04	发行规模			
10.05	发行对象			
10.06	定价方式			
10.07	发行时间			
10.08	发售原则			
10.09	筹集成本分析			
10.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0.11	承销方式			
10.1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8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19.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9.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20.02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20.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基于公司拟于境外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除附件1所列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拟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龙迅股份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修订	是
2	《龙迅股份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龙迅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4	《龙迅股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5	《龙迅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6	《龙迅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7	《龙迅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8	《龙迅股份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9	《龙迅股份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制定	否
10	《龙迅股份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否
11	《龙迅股份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制定	否
12	《龙迅股份ESG管理办法（草案）》	制定	否
13	《龙迅股份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其中第1-3项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4-13项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原公司治理制度继续适用。上述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草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修改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草案）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14,716股，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14,716股，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分别于【】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2.768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2.768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数量为【】万股，H股数量为【】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尽管有前述规定，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同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尽管有前述规定，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同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八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且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投票。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